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成立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拥有合伙人 241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，拥有注册会计师近 2,35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

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2024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审计工作的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安排、审计关注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会计师等进行电话沟通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初审结果、关键审计事项、终审阶段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

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